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92号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3]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 2013 年 10 月 8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11 月 12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穗国资批[2013]84 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4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2 号《关于核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000,000 股，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分为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新建年产 27,000 台套电梯电气配件、新建电梯供应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1,428,539.12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35 号《验资报告》。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编制基础

[redacted]

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时，本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786.81 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梯”）的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980.99 万元用于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电气”）的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7,245.28 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科技”）的西部工业园园区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7,093.68 万元用于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